

债券代码：148409.SZ

债券简称：23 路桥 YK03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路桥 YK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投行作为“23 路桥 YK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大事项

2024 年 1 月 31 日，东方投行获悉发行人发布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主要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因公司管理和业务需要，同意周铁军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赵同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相关人员简历

赵同生，男，1973 年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军民融合管理部副主任、市场区域总部筹备组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委副书记、执行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任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已签署的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23 路桥 YK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总

经理变更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23 路桥 YK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